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吴堡县柳青文化园古籍手稿修复和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柳青文化园古籍手稿修复和数字化保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西成盈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41.8386万元,资产总额为248.6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成盈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